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舞环表【2024】006号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 关于《舞钢市义鑫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0万吨废钢渣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舞钢市义鑫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9GN9JN7K）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舞钢市义鑫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0万吨废钢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中国舞钢》网站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中涉“两高一危”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平环【2023】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舞钢市尚店镇三塚郭村舞泌路东100米，占地面积约为227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同时配套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设计年资源化利用舞钢公司废钢渣10万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在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邻厂河南高博农牧有限公司的生活办公区设置的化粪池进行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废气：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运营期在下料口、筛分机、破碎机上方均配备高效集气罩，将各环节粉尘全部收集后引至同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通用行业绩效分级 B 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1 套）等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3、噪声：合理设计车间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装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行政服务科



抄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